

##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开国：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58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邹小磊（已辞任）：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60 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邹小磊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刘正东：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70 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学硕士。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王开国	8	2	5	0	0	否
邹小磊	8	2	5	0	0	否
刘正东	8	2	5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们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与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及监管政策及法规等，保证了知情权。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了《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8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人转让参股公司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发展四个专业委员会。2021年度，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决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绩效薪酬、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年1月	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

18日	务报表（初稿）	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初稿）》。
2021年2月3日	公司2020年度初步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确保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要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1年3月26日	2020年报年度审计的初步意见及审计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所做的对公司2020年度年审的初步意见。并将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后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其进行表决。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4月29日	审议《公司2021年第1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8月3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0	审议《公司2021年第3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

月 29 日	季度报告》	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检审和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识、经验及技能而言合适。提名委员会将继续遵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载的目标准则考虑潜在候选人，以令董事会成员日益多元化。

##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度公司高管团队绩效考核方案》、《2021 年度公司高管团队绩效考核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疫情影响，主业稳健发展，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自营金融产业稳步发展，投资项目精耕细作，全面、超额完成了 2020 年度各类预算目标，同意实施《2020 年度公司高管团队绩效考核方案》。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加持续健康地发展，完善高管团队的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规范高管团队薪酬机制的角度出发，同意《2021 年度公司高管团队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对高管团队的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及分配结构合理的长效机制。

## 4、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规划（初稿）》	战略发展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认为《公司“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规划（初稿）》结合了外部形势与内部任务，对公司“十四五”期间的愿景内涵做出了进一步思考，明确公司“十四五”期间的战略指导思想 and 原则，同意公司“十四五”总体目标。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年度交易预计的内容执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事宜。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

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42 次；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 162 次，没有出现违反两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

重大事项的决策，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努力。

202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新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和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成员之间的沟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

(签名)

-----

(签名)

2022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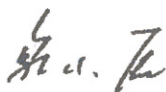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  
(签名)

-----  
(签名)

-----  
(签名)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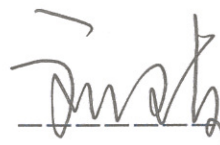
刘正东

-----

(签名)

-----

(签名)



(签名)

2022 年 3 月 30 日